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案例应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案例应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0915 - 5

I. 中… II. 中… III. 劳动法 - 中国 IV. D92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72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案例应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LAODONGFA ; ANLI YING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8.75 字数/189 千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15 - 5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02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果。因此，案例为我们理解法律打开了一扇窗户，使抽象的法律以鲜活的面孔呈现在我们的面前。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法律语言如何成为我们的生活语言，从而更好地理解立法的精神实质；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如果类似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应该怎样恰当处理与应对；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当权益正在受到侵犯时，可以用哪些法条去维护权益；通过学习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别人是怎样吃亏上当的，应该如何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我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选择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热点法律法规，精心挑选案例，针对法条适用中的重点和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法规案例应用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案例解读”——用大量生动真实的案例来解读法律，帮助读者深刻领会条文精神，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权益。
2. “应用提示”——对重点法条和难点问题做了专业提示，帮助读者理解条文含义和准确运用法律。
3. “相关规定”——列举了与主法条相关的法条，并且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了重要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

我们相信，这套书一定能帮助读者朋友深入领会法律精神，学好法，用好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案例 1 家庭雇佣的保姆是否受劳动法调整?	4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5
案例 2 劳动者的法定权利遭到侵犯怎么办?	6
第四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7
案例 3 规章制度没有经过公示程序可否生效?	8
案例 4 员工被末位淘汰制度淘汰,是否有效?	9
案例 5 劳动合同与规章制度不一致时如何处理?	10
第五条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	12
第六条 【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	12
案例 6 劳动模范的概念涵义是什么?有何奖励政策?	13
第七条 【工会的组织】	13
案例 7 沃尔玛是如何实现在中国全面组建工会的?	14
第八条 【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15
案例 8 《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如何操作职代会组建?	16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	18
案例 9 劳动行政部门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之间是何种关系?	18

第二章 促进就业	20
第十条 【国家促进就业政策】	20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	21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原则】	21
案例 10 用人单位是否应取消对农民工的就业限制?	22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23
案例 11 招工时报相实施性别歧视是否违法?	23
第十四条 【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	25
案例 12 福利企业: 和谐社会的新亮点	26
第十五条 【使用童工的禁止】	27
案例 13 使用童工的行为应当严肃查处	28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9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概念】	29
案例 14 三方协议订立是否等于劳动关系已建立?	30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	31
案例 15 企业可以随时延长或缩短试用期吗?	33
案例 16 如何依据规章制度调薪与进行劳动合同的变 更?	34
第十八条 【无效劳动合同】	36
案例 17 劳动合同被认定无效后, 劳动报酬如何确定?	37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39
案例 18 没有法定必备条款是否意味着劳动合同无效?	40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	41
案例 19 两次续签劳动合同是否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	43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条款】	44
案例 20 调整工作岗位能否再次约定试用期?	45
案例 21 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可否随时解除合同?	46

第二十二條	【劳动合同中保守商业秘密之约定】	48
案例 22	员工违反合法约定的竞业限制协议是否应 受法律制裁?	49
第二十三條	【劳动合同的终止】	50
案例 23	员工退休争议如何处理?	51
第二十四條	【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	52
案例 24	单位批准员工辞职是协商解除还是单方解 除?	53
第二十五條	【过失性辞退】	54
案例 25	试用期以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合同,合 法吗?	55
案例 26	劳动者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原单位 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56
第二十六條	【非过失性辞退】	57
案例 27	不能胜任工作员工拒绝调岗可否被解聘?	58
案例 28	何谓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时企业可以解除合 同?	59
第二十七條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	61
案例 29	经济性裁员与通常集体解除合同有何差异?	62
第二十八條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4
案例 30	何种情形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	65
第二十九條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66
案例 31	农民工工伤后患病遭遇辞退是否合法?	67
第三十條	【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权】	68
案例 32	工会在解除劳动合同过程中的监督权有何作 用?	69
第三十一條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70
案例 33	员工在提交书面辞职书以后能否撤销?	71
第三十二條	【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72

84	案例 34	企业不支付奖金和津贴, 员工可以解除合同 吗?	73
91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	75
102	案例 35	职工方协商代表的独立性与集体合同的效力如 何?	76
112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审查】	78
112	案例 36	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是什么?	78
112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的效力】	79
142	案例 37	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能否低于集体合同的 标准?	80
162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82
162	第三十六条	【标准工作时间】	82
172	第三十七条	【计件工作时间】	82
182	案例 38	计件工时制就没有加班费之说吗?	83
182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的周休日】	84
192	案例 39	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六天工作制 吗?	85
192	第三十九条	【其他工时制度】	86
192	案例 40	综合计算工时制会大量节省加班费开支吗?	87
202	第四十条	【法定休假节日】	89
202	案例 41	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享有休假权	90
202	第四十一条	【延长工作时间】	91
202	案例 42	经过职工同意的超时加班就是合法行为吗?	91
202	第四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工作时间】	93
202	案例 43	员工必须服从公司的赈灾加班安排吗?	93
202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的禁止】	95
202	案例 44	不定时工时制只需在规章制度中规定吗?	95
202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96

1051	案例 45	员工加班加点的薪资计算基数可以自行约定吗？	97
1051	第四十五条	【年休假制度】	98
1051	案例 46	员工申请法定带薪年假必须许可吗？	99
		员工申请带薪年假不工作，企业能否拒绝？	102
	第五章	工 资	100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基本原则】	100
	案例 47	什么是工资指导线制度？	101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工资分配】	103
	案例 48	销售人员款到提成制度是否有效？	104
	第四十八条	【最低工资保障】	105
	案例 49	如何理解各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106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因素】	108
	案例 50	2008 年上海市考虑物价因素再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109
	第五十条	【工资支付形式和不得克扣、拖欠工资】	110
	案例 51	员工休病假情形下的工资如何支付？	111
	案例 52	员工离职仍有权要求企业支付年终奖吗？	112
	第五十一条	【法定休假日等的工资支付】	114
	案例 53	工会主席参加企业规章制度民主协商期间应支付工资吗？	115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116
	第五十二条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建立】	116
	案例 54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哪些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116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118
	案例 55	劳动安全设施不合规定，应负什么责任？	118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义务】	119

案例 56	单位拒发劳保用品是否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120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的上岗要求】	121
案例 57	特殊工种员工上岗必须取得作业资格吗?	121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	122
案例 58	企业强令冒险作业, 员工不服是否视为违反 劳动合同?	123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报告、处理】	124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25
第五十八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125
案例 59	女职工“三期”薪资如何支付?	126
第五十九条	【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128
案例 60	用人单位能否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128
第六十条	【女职工经期的保护】	129
案例 61	南京力推女员工经期带薪休假	130
第六十一条	【女职工孕期的保护】	131
案例 62	企业可否安排怀孕的女职工上夜班?	132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产期的保护】	133
案例 63	流产的女职工能否享受产假待遇?	134
第六十三条	【女职工哺乳期的保护】	135
案例 64	安排哺乳期的女职工在禁忌岗位上劳动是否 要受法律的制裁?	136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138
案例 65	单位在雇佣未成年工时不能安排其从事哪些 工作?	139
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	141
案例 66	未成年工上岗前均须进行健康检查吗?	141
	【释义】	142

第八章 职业培训	143
第六十六条 【国家发展职业培训事业】	143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的职责】	143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144
案例 67 怎样理解培训出资及其与违约金的对应关系?	145
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资格】	147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147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制度】	147
案例 68 商业人寿保险能否代替社会保险?	149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	150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	151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	151
案例 69 双方互有约定,用人单位就可以不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吗?	152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153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	154
第七十六条 【职工福利】	154
第十章 劳动争议	155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155
案例 70 协商解决劳动争议也是纠纷解决的处理方式	156
第七十八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	158
案例 71 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处理劳动争议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60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的相互关系】	161
案例 72 不服裁决的当事人可否以仲裁委为被告向法院	

院起诉?	162
第八十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	164
案例 73 哪些机构可以进行劳动争议调解?	166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167
案例 74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对错案进行仲裁监督吗?	168
第八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170
案例 75 仲裁时效中断后如何计算?	172
案例 76 仲裁时效中止情形消失后时效如何计算?	173
第八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	174
案例 77 哪些案件可以“一裁终局”?	175
案例 78 员工在“一裁终局”后仍能起诉吗?	176
第八十四条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178
案例 79 企业不履行集体合同, 员工怎么办?	178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180
第八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180
案例 80 员工遭遇企业强迫长时间劳动怎么办?	180
第八十六条 【劳动监察机构的监察程序】	182
第八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的监察】	183
案例 81 其他机构也能监督企业的劳动守法状况吗?	183
第八十八条 【工会监督社会监督】	184
案例 82 企业工会能否监督区域性集体合同的履行?	185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86
第八十九条 【劳动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186
案例 83 员工手册作为劳动合同一部分的效力如何?	187
第九十条 【违法延长工时的法律责任】	188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侵权的民事责任】	189
案例 84 依照规章制度扣除员工工资合法吗?	190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法律 责任】	191
第九十三条	【强令劳动者违章作业的法律 责任】	192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成年工的法律 责任】	193
第九十五条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法 律责任】	194
第九十六条	【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的法律 责任】	195
案例 85	山西黑砖窑事件中黑窑主的法律 责任如何?	195
第九十七条	【订立无效合同的民事 责任】	197
第九十八条	【违法解除或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 同的法律 责任】	198
案例 86	上海某汽车公司清洁工要求补 偿案	199
第九十九条	【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者的法律 责任】	200
案例 87	高级人才承诺已经解除劳动合 同的声明是否有效?	200
第一百条	【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法律 责任】	202
第一百零一条	【阻挠监督检查、打击报 复举报人员的法 律 责任】	202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 同或违反保密约 定的民事 责任】	203
案例 88	没有签订保密协议是否就意味 着员工不存在 保密义务?	204
案例 89	企业能否在劳动合同期间提前 支付竞业限制 补偿金?	206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工作人员渎职的 法律 责任】	207
第一百零四条	【挪用社会保 险基金的法律 责任】	208
第一百零五条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的处罚效力】	208

第十三章 附 则	209
第一百零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实施步骤的制定和备案】	209
第一百零七条 【施行时间】	21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11)
(2008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31)
(2008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39)
(2008年12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50)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	(255)
(2006年8月14日)	
最低工资规定	(259)
(2004年1月2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 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262)
(2008年1月3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263)
(2007年12月14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65)
(2007年12月14日)	

金館內國國味共別人華中查 【國法用查】 系二第
查能領之已味 (功單人用特基不切) 應能充發着个, 业
合版發立國文早研研國查查, 應正正 大業國
。行時本照辦, 查依裝館系關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
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调整劳动关系, 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 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

应用提示

本条是依据宪法制定的, 是宪法中涉及劳动事项的规定的落实和具体化, 所以劳动法的规定要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原则, 不得违背宪法的规定。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 下同。(C); 黄人健工非館現业事館聯管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应用提示

1. 劳动关系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一直有劳动关系的和劳务关系这两个概念。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基于雇佣与被雇佣而产生的关系，在法律上属于劳动法的范畴；劳务关系则是平等民事主体间提供给用工方提供劳动服务，获得劳务报酬的关系，由民法调整。两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劳动关系一方是用人单位，另一方必然是劳动者；而劳务关系可能有很多方，可能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也可能是人之间的关系，还可能是公司与人之间的关系；（2）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除提供劳动之外，还要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遵守其规章制度等；而劳务关系只有劳务服务，用工方支付报酬，彼此之间在法律上不存在身份隶属关系，既没有档案需要放在单位或与单位有关的地方，也不需要办员工手册等证明文件；（3）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除获得工资报酬外，还有法定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而劳务关系一般只获得劳动报酬；（4）劳动关系适用《劳动法》，劳务关系则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等。

2. 适用主体

本条第二款所指劳动法对劳动者的适用范围，包括三个方面：（1）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的工勤人员；（2）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的非工勤人员；（3）其他通过劳动合同（包括聘用

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①“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七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
②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适用劳动法。
③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及按规定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工勤人员;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的人员;其他通过劳动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劳动法。
④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
⑤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在劳动法中被称为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劳动法执行。

3. 人事争议

人事争议在适用范围和处理程序上均有不同于劳动争议之处。人事争议主要包括:(1)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2)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3)社团组织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4)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5)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仲裁的其他人事争议。

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其中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的人事争议,可以向聘用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